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65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竑	23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文燕	14年	2008年	2008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骞	29年	1998年	2011年	2020年

2、上述人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 项目合伙人：陈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2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本期签字会计师：宋文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2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2022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谢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202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1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20年1月7日，项目合伙人陈竑因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1次。

(三)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

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78.00 万元，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368.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立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对立信的相关了解，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

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